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婕  
電話：(02)2312-4603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cwu@mail.coa.gov.tw

60004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4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本部有關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鼓勵農漁業者設置綠能設施，本部「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受理期限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請惠予轉知所屬會(社)員知悉或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畜牧司案陳本部112年12月22日農授金字第112507476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若有畜牧場設置綠能設施之相關資金需求，可向農業金庫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提出貸款申請；如有貸款相關疑義，請逕洽以下服務專線：全國農業金庫：0972-590-951、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963-619-301、農金署：0933-239-983。

正本：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鳥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部畜產試驗所

副本：本部農業金融署、本部畜牧司養豬產業科、本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本部畜牧司草食產業科

代理部長 陳駱季



Faint, illegible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lower left area,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  
段15號3樓

承辦人：詹子萱

電話：(02)3393-5880

傳真：(02)3393-7597

受文者：本部畜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25074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鼓勵農漁業者設置綠能設施，農業部「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受理期限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如附件)，請賡續配合辦理。

正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本部漁業署

副本：

電子公文
交11: 換02章



## 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

112.12.

- 一、目的：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建立農業與綠能共生經營模式，鼓勵農漁業者積極參與，並提供所需資金，特研提貸款專案。
- 二、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由農業部「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綠能設置貸款」支應，並將視需求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由農業部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 三、貸款資格條件如下：

貸款種類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農業綠能設置貸款
貸款對象	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本國自然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
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	3 千萬元(以實際所需金額之九成為限)，可專案申請提高至 1 億 2 千萬元。	最高不逾設(購)置綠能發電設施計畫成本 9 成。
貸款利率	1. 農漁民：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305%計息(目前為 1.29%)。 2.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95%計息(目前為 1.79%)。	依農業金庫定儲利率指數(月調)至少加碼 0.798%(目前為 2.382%)。
貸款用途	1. 購置使用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2. 設置沼氣、太陽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農林植物、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3. 設置設施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	設(購)置再生能源設施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生產模式所需資金。
貸款期限	最長 10 年(含寬緩期，寬緩期最長 3 年)。	最長 15 年(含寬緩期，寬緩期最長 3 年)。
其他	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應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或地方政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

- 四、「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對象為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借款人所需資金超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最高額度1億2千萬元，或非屬農漁業者，由全國農業金庫「農業綠能設置貸款」支應。
- 五、專案期限：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六、經辦機構：全國農業金庫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七、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八、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信用保證，其保證手續費按基金保證手續費率表所列費率8成計收。
- 九、農業綠能設施及其用地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十、專案期限屆滿後可視情況延長。
- 十一、本專案未盡事宜，悉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